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1-68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林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分行营业部同意向我公司授信,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及期限根据公司具体业务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审计委员会委员梅珍女士辞职,为保证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有效运作,补选公司董事多吉罗布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70号)。

该议案尚需提前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1-69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扎西尼玛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70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1-70号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1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七局”)签订西昌市菜子山大道西延线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PPP项目综合工程2标段、3标段工程施工合同(以下分别简称“菜宁线2标段”、“菜宁线3标段”),菜宁线2标段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281,456,704.00元(具体工程量据实结算),菜宁线3标段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567,244,631.96元(具体工程量据实结算),两个标段暂定合同价合计为人民币848,701,335.96元(具体工程量据实结算)。因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白永生兼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水电七局为公司的关联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其他说明: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金额为75.81万元,属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需重新计算,拟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已到达了“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昌市菜子山大道西延线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PPP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分别是:菜子山大道西延线项目、宁远大道西延线项目、菜子山大道西延线市政配套加气站项目,本次菜宁线2标段、菜宁线3标段属于菜子山大道西延线项目、宁远大道西延线项目的一部分。水电七局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是西昌市菜子山大道西延线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PPP项目的总承包方。按照PPP项目合同等内容约定,公司拟于水电七局签订菜宁线2标段、菜宁线3标段的施工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848,701,335.96元(具体工程量据实结算)。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林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349号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专业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水利管理业;环境治理业;商务服务业;(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电七局2020年末资产总额为4,296,264.31万元,资产净额为989,126.0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149,022.85万元,净利润为54,590.26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白永生兼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交易标的

菜宁线2标段工程包括菜子山大道西延线K0+900~K1+463.5段和K1+889.5~K3+717.8段(含2座中桥)等单位工程。以上施工里程段及内容为暂定范围,甲乙双方可根据工程施工需要经双方协商调整工程范围。签约合同价暂定价款为:人民币281,456,704.00元(含税),工程量按实结算,工期396天。

菜宁线3标段工程包括菜子山大道西延线K3+717.8~K4+955.5(标尾)段(含沪黄高速跨线桥、海河大桥以及1座中桥)以及宁远大道西延线K2+293~K3+970段等单位工程。以上施工里程段及内容为暂定范围,甲乙双方可根据工程施工需要经双方协商调整工程范围。签约合同价暂定价款为:人民币567,244,631.96元(含税),工程量按实结算,工期577天。

(三)工程结算的相关规定和依据

工程结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预算编制,按中标社会资本在投标文件中报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下浮率【3.5%】下浮,询价部分不下浮。

材料价格按单位工程开工时间月的《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凉山州西昌市的信息价格执行,如造价信息上没有价格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在政府监督部门监督下,按照程序市场询价确定。其中钢材及制品、商品砼、水泥及制品、砌体材料、砂石价格所占造价比例较高且价格变化频繁的材料,结算价格以单位工程开工时间月的《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凉山州西昌市的相应信息价格为基准价,与单位工程开工当月至本单位工程主体完工前一个月之间的《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西昌市材料价格相应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相比较,如果涨跌幅度超过基准价的±3%(不含3%),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四)菜宁线2标段、菜宁线3标段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

因发包人为同一关联方,施工工程为同一项目,故除施工标段、合同暂定价等内容不一致外,合同主要条款基本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工程量的确认

每月25日承包人上报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及进度款支付报表,工程变更、设计修改、签证等,工程量根据完成形象进度比例计算,其形象进度比例由监理人审核后交发包人审批,监理人自接到形象进度计量报表后1天内完成审核,并转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自接到资料后1天内完成审批。

2、工程款的支付

(1)菜宁线2标段工程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金额的75%支付,累计支付至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的75%时,暂停支付;其中①质量保证金3.0%;②民工工资保证金3.0%,③安全预留风险费2.0%;④进度预留费4.0%;⑤资料预留费3.0%;⑥审计预留费10.0%。剩余待结价款待政府审计完成后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逾期付款金额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承包人利息,且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

(2)菜宁线3标段工程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金额的90%支付,累计支付至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的90%时,暂停支付;3%待城建档案馆及公司档案室接收全套竣工资料后支付;3%待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满且缺陷责任修复后支付;剩余待结价款待政府审计完成后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逾期付款金额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承包人利息,且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水电七局发生的签订重大合同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此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投资设立的西昌乐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西昌市菜子山大道西延线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PPP项目的实施与运营,水电七局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是西昌市菜子山大道西延线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PPP项目的总承包方。按照PPP项目合同等内容约定,公司拟与水电七局签订西昌市菜子山大道西延线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PPP项目综合工程2标段、3标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848,701,335.96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白永生兼任水电七局副总经理,水电七局为公司的关联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水电七局签订施工合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与水电七局签订施工合同等相关事宜。

七、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的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做好相关工程的施工计划与安排,但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的风险。

菜宁线2标段、菜宁线3标段项目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程做好资金的计划和安排,但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3,704,0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刘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399,125	99.6363	16,304,878	0.3637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9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永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永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永刚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辞任副总经理后,黄永刚先生仍然在公司担任金融市场委员会主任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黄永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0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1]402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的请示复函如下:

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无异议。

2、公司应当将国债期货做市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各业务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要求,严格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并按规定填报监管报表。

3、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并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上午10:1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220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任董事会秘书黄冰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欣先生为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情况:赞成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梁欣先生简历

梁欣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就读于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曾任福建省财政厅人事教育处科员、福建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科员、华兴证券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证券交易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等;2004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职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伟仕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梁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欣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848,9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38%)的股东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鹰诺”)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深圳鹰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2021年12月22日,深圳鹰诺持有公司股份46,848,9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3. 减持数量:深圳鹰诺计划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3%)。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二)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计划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深圳鹰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完毕
深圳鹰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鹰诺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深圳鹰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深圳鹰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深圳鹰诺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发来的《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2021年12月20日,安信证券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违约处置卖出2,132,041股,占公司总股本0.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股份为安信证券对侯毅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侯毅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截止2021年1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数为255,375,8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16%。

3、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侯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新材”)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的通知,由于侯毅先生在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安信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2笔股票质押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1笔股票质押合约均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侯毅先生于2021年12月22日与王浩及安信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1),与王浩及华西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侯毅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7,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毅	255,375,811	22.16%	227,875,811	19.78%
王浩	0	0	27,500,000	2.39%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侯毅先生持有公司227,875,8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8%。(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王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1)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甲方)

姓名:侯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205231969********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受让方(乙方)

姓名:王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3241990********

通讯地址:江苏省睢宁县高作镇单湾村27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3、质权人(丙方)

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1A082

法定代表人:李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楼A02、B02

成立时间:2020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

4、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侯毅先生与受让方王浩先生、质权人安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股份转让协议》(2)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甲方)

姓名:侯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205231969********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受让方(乙方)

姓名:王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3241990********

通讯地址:江苏省睢宁县高作镇单湾村27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3、质权人(丙方)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1328M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成立时间:2000 年7月 13日

注册资本:262,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侯毅先生与受让方王浩先生、质权人华西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1)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转让方(甲方):侯毅

受让方(乙方):王浩

质权人(丙方):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转让的标的、方式、时间及价格

2.1 标的股份:甲方持有的并已质押于丙方的15,000,000股新纶新材股票,股票代码002341.SZ。

2.2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质权人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 15,000,000股新纶新材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以指定的帐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甲方的股份。

2.3 时间:转让时间安排具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4 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应于约定时间完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新纶新材股票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3.83元/股,转让价款共计57,450,000.00元人民币。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甲乙丙三方至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当日、甲乙双方缴纳标的股份过户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之前向甲方支付100%转让价款即57,450,000.00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支付时间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甲方和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4、股份过户安排

4.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甲方、乙方、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时须交付的文件。

4.2 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并由乙方完成所有转让价款即57,450,000.00元支付完成的当日,甲方、乙方、丙方负责向中国结算深圳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4.3 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4.4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公章之后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2)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转让方(甲方):侯毅

受让方(乙方):王浩

质权人(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转让的标的、方式、时间及价格

2.1 标的股份:甲方持有的并已质押于丙方的12,500,000股新纶新材股票,股票代码002341.SZ。

2.2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质权人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 12,500,000股新纶新材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以指定的帐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甲方的股份。

2.3 时间:转让时间安排具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4 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应于约定时间完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新纶新材股票收盘价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3.83元/股,转让价款共计47,875,000.00元人民币。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甲乙丙三方至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当日、甲乙双方缴纳标的股份过户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之前向甲方支付100%转让价款即47,875,000.00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支付时间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甲方和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4、股份过户安排

4.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甲方、乙方、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时须交付的文件。

4.2 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并由乙方完成所有转让价款即47,875,000.00元支付完成的当日,甲方、乙方、丙方负责向中国结算深圳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4.3 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4.4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贷款。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拟转让股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或者合并管理的补充质押股票,且拟转让股票质押登记已满12个月。

(二)不存在《办理指引》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

(三)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七、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1);

《股份转让协议》(2)。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